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12年11月2日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12年1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20112424號函核定

114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133942號函核定

（完整沿革詳條文末）

- 一、 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設校級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三、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院校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四、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五、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入學學校學程後，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六、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

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以透過網際網路採申請入學方式為主，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透過多媒體公告、架設招生網站、於國內外參加教育展、國內外實地宣傳、舉辦實體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依據本規定，於各學年度另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及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美金四千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本校學系(班、所、學位學程)採中、英文授課，申請人應依招生簡章所載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及英語文能力證明，最低基準如下：

1. 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含)級以上。
2. 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五)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

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九、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十、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訂定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公佈。外國學生申請錄取名單，由各招生學系（班、所、學位學程）審查，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現就讀我國學校且在學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轉學本校者，轉學考試依「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學系（班、所、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轉學生甄試招生簡章。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本校碩、博士班不招收外國學生轉學生。

轉學生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其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六、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

- 依規定處理。
- 十七、本校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本校全球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以促進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十九、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二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二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沿革：

8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87.04.14 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 87031487 號函核定

89.06.08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89.08.16 教育部台（89）文（一）字第 89100452 號函核定

92.01.10 9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2.04.17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054623 號函核定

92.10.01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2.11.11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64575 號函核定

95.10.05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06.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60091379 號函核定

105.12.01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

106.03.14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60034164 號函核定

112.11.02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

112.11.20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20112424 號函核定

114.10.30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4.12.11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

114.12.22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40133942 號函核定